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8日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8日（星期三）9:30～11:30，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7日（星期二）15:00至12月28日（星期三）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12月22日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唐治钊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629,027,9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.3279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14,417,5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1623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14,610,4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1656%。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- 3、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徐吉文律师现场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《原油委托加工协议》的议案

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9,240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69.1394%；反对14,965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3.0575%；弃权20,404,19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.8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9,240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1394%；反对14,965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0575%；弃权20,404,19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803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二：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建设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95,782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.7148%；反对10,299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6373%；弃权22,945,89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1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.64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81,365,144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9928%；反对10,299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864%；弃权22,945,89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1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020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徐吉文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28日